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6-44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与港湾路交叉口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为 4,10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次出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截至公开挂牌最后期限，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泰克”），报价为人民币 4,100 万元（含增值税）。根据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埃泰克即为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100 万元（含增值税），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标的产权转让，公司已与埃泰克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48 号

4、法定代表人：Chen Zejian

5、注册资本：17909.0658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44884814D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经查阅埃泰克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底，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24%，芜湖佳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93%，ATECH AUTOMOTIVE PTY LTD 持股 9.9%，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4%，北京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4%。埃泰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埃泰克经审计的总资产 370,974.13 万元，净资产 149,303.3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927.43 万元，净利润 24,843.01 万元。

10、埃泰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与港湾路交叉口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与港湾路交叉口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

3、转让方式、标的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转让价款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4,100 万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含增值税）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标的全部转让价款。

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额）作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③标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公司与受让方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办理完毕转让标的交割手续后，公司向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转让价款划转至公司账户）。

4、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①乙方同意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转让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转让标的移交手续。乙方应配合办理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转让标的自移交之日起的管理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②乙方在付清标的全部转让价款后，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转让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证房屋建筑物的过户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甲方、乙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本次资产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甲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乙方的承诺：

①已对转让标的的权证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已现场查勘了转让标的，竞得转让标的后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②已对照资产评估报告赴标的现场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核实（一旦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标的全部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标的移交时均以现状交付。

③本次转让标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面积以过户后新办的不动产权证证载登记面积为准，如与挂牌公告列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面积存在差异，不调整成交价款；本次转让标的相关地上建（构）筑物、附属物、设备、绿化等资产的面积、状况、属性等均以实际现状为准，如与挂牌公告表述存在差异，亦不调整成交价款。

6、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资产出售所得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交付、过户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挂牌房产为公司办公自用，标的资产移交后，会导致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